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09年12月11日起，对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以下简称为“定期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一、释义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开通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约定投资基金名称、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约定投资基金名称、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二、业务开通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投资者须为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投资的申购费率优惠至该基金原申购费率的50%，优惠后申购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但如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执行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五、金额限制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设置的最低单笔扣款金额为500元，最高为10000万。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赢定投）设置基础金额最低为500元，最高为10000万。按照赢定投的规则，实际扣款日扣款金额有可能低于500元或高于10000万，当扣款金额低于100元时以100元为准。

六、业务规则

无特殊规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均遵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七、咨询方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证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2月11日起通过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

投资者可在厦门证券的北京、上海、厦门、晋江和成都等地区的9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厦门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处于封闭期，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2009—022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12月9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会议于2009年1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5名，程鏖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特委托张宗宝先生代为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参加此次会议，公司高管和监事也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周之鹰先生、程鏖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报告，要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推荐，提名周传有先生、高峰先生为本公司增补董事人选（周传有先生、高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公司对周之鹰先生、程鏖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12月26日召开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6日下午13:30时

（二）、会议地点：逸和龙柏饭店2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200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或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9年12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五）、登记情况安排：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51号逸和龙柏饭店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51号2楼
邮　编：200335
联系电话：021-62696296
传　真：021-62699399
联 系 人：刘 晓 光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附 件 一

个 人 简 历

姓名：　周传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7月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教育经历：
1981年——1985年　华东政法学院　法学本科
1985年——1987年　复旦大学　法学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87年9月—1989年12月　华东政法学院　教师
1990年1月—1995年7月　珠海建设银行办公室　经理
1995年7月—至今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个 人 简 历

姓名：　高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2月
民族：　汉族
教育经历：
1985年——1990年　清华大学　机械工程系 本科
工作经历：
1990年7月—1992年9月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发展基金会 项目经理
1992年10月—2000年5月　珠海西部大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年5月—2009年8月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9年8月—至今　上海中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附 件 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简报将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鲁置业　　编号：临2009-05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明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会议的5名董事对其有权表决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于审议议案中第四、第五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尹鹏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青岛银座地产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青岛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即墨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5.40%，并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即国用[2006]第211号）进行抵押，主要用于青岛银座地产有限公司一山一墅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项目二期开发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三年，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0%，并以项目所占土地“京顺国用2005出字第01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主要用于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岸丽舍项目的二期开发建设。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4号鲁商·泉城中心城市广场的商业用商品房71401.86平方米，价格为每平方米12000元；转让地下车位使用权33671.81平方米，价格为每平方米2770元。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53号公告）。

五、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购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购由关联方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和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09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济南市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6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8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临沂尚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购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其中，议案（1）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7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2）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3）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4）、（5）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12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09年12月22日之前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9777号国电大厦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刘冰、王盼盼
邮　编：250014

（十）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临沂尚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购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鲁置业　　编号：临2009-053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商置业"）拟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山东鲁商置业拟将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4号投资兴建的鲁商·泉城中心城市广场部分商业用商品房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出售给银座商城。

本公司与银座商城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公司与银座商城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尹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是1997年5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7]第79号《关于同意筹建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由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9月23日取得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7]172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7]14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1997年9月29日银座商城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银座商城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仁泉，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烟（零售）酒、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首饰零售）、家俱、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服装、鞋、家俱、家电的制造、维修；场地租赁；普通货运，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

本公司与银座商城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公司与银座商城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一）商品房部分

（1）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4号鲁商·泉城中心城市广场B座1-4层2-101(1)、2-101(2)、2-101(3)、2-101(4)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商业，属框架结构，层高1-3层为5.1米，4层为4.2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31288.6平方米。

（2）地下部分-1层1-103（上）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商业，属框架结构，层高5.1-7.2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40113.26平方米。

（二）地下车位使用权：鲁商·泉城中心城市广场项目地下二层车位使用权，建筑面积共33671.81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出卖人：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

1、商品房部分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12000元，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亿伍仟陆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856,822,320）。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单价不变，房屋总价将据实进行多退少补。

2、地下二层车位使用权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2770元，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柒角整（￥93,270,913.7）。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出卖人支付全部总价款的50%，交付后1个月内支付全部总价款的30%，交付后3个月内支付全部总价款的20%。

（四）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2009年12月28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房及地下车位交付买受人。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次出售商品房及地下车位使用权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现金流，进一步提高公司收益。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及物业的面积、功能结构而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勇、姜国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现金流，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以上事项均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09—11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分别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9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峨眉法院”）（2010）峨眉民初字第17号《应诉通知书》（包括峨眉山市固久钢球厂就买卖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的《起诉状》）、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08）乐民终字第64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峨眉法院（2010）峨眉民初字第17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基本内容：

峨眉法院于2009年12月3日以（2010）峨眉民初字第17号《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已受理峨眉山市固久钢球厂诉本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案，具体情况是：

原告：峨眉山市固久钢球厂

被告：本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间多年存有业务往来，原告供应被告水泥辅料及设备配件，因被告自身经营原因，造成无力支付应付货款，截止2009年11月26日，被告尚有货款10,629,066.85元未能支付，同时，被告还拖欠其他巨额原材料款不能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效，原告为避免因被告偿债不能而给原告造成损失，依法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10,629,066.85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峨眉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向峨眉法院提出答辩状并提供案件相关证据。

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请分别详见刊登在2009年4月23日、5月13日、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临2009-021、032号、102号公告。

二、乐山中院（2008）乐民终字第642号《民事判决书》基本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中达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本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7日，本公司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唐安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公司”）为被告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中，本公司追加北京中达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腾公司”）为被告，诉讼请求：判令唐安公司赔偿因其安装不当，造成本公司水泥磨中心传动减速机齿轮损坏而停产的更换设备款28.1万元；判令唐安公司赔偿本公司停产损失2,264,695.74元和安装调试以及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40,275.29元，共计2,304,971.03元；判令南高齿公司、中达腾公司对唐安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负连带清偿责任。

上诉人唐安公司、中达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本公司、南高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6）峨眉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向乐山中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经审理，乐山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判决如下：

1、撤销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6）峨眉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唐安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被上诉人本公司损失1,725,156.76元；

3、上诉人中达腾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的债务中上诉人唐安公司不能给付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被上诉人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3,600元，由唐安公司负担17,700元，本公司负担5,900元。唐安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326元，由唐安公司自行负担；中达腾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326元，由中达腾公司负担10,163元，本公司负担10,163元。

依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诉讼中各方当事人为证明自己主张申请鉴定的相关费用各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案件为本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之相关部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9-058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让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出让进展情况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持有的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100%股权（含公司直接持有的99%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权）及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90%股权。2009年12月9日，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了长虹空调100%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现场公开竞价会，经公开竞价，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成为最终受让方，成交价为39,356万元。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11月10日、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与美菱电器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虹空调99%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以人民币39,065万元转让给美菱电器，长虹创投将所持有的长虹空调1%股权以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美菱电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

本公司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独立性，规避与美菱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出具了《承诺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注册资本：413,642,94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27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皖字34010414918555X号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电脑数控注塑机、电脑热水器、塑料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和承诺函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产权转让的价格

公司将所持有的长虹空调99%股权和中山长虹90%股权以人民币39,065万元转让给美菱电器，长虹创投将所持有的长虹空调1%股权以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美菱电器。

2、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受让方保持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管理层和员工的基本稳定，按有关规定继续聘用交易标的企业职工。

3、支付方式

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30%，合计11,806.8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于首期付款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4、产权交割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接。

（二）承诺函内容

本公司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独立性，规避与美菱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并将根据长虹空调的经营需要与美菱电器协商该部分房产、土地的转让事宜。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为支持美菱电器及空调业务的发展，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内继续授权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前述授权到期后，本公司将根据美菱电器空调业务发展的需要另行与美菱电器协商“长虹”商标授权使用事宜。

4、本公司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长虹创投与美菱电器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2、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09-3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09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开增发股份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再次公告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

2009年12月15日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888号天鹅湖大酒店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定价方式；

（7）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8）募集资金用途；

（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9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2009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益民街28号文采大厦1103室国投新集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09年12月11日）

九、其他

1、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益民街28号文采大厦1103室国投新集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61
电话：0551-2231918、2639208
传真：0551-2231819
信箱：xinji@sdicxinji.com.cn
联系人：戴斐

3、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09年12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国投新集”（601918）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董事会议案	反对	弃权	同意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	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6）	定价方式			
（7）	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8）	募集资金用途			
（9）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截止2009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三、股东投票代码：788918　投票简称：新集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得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2.00
2.2	每股面值	3.00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00
2.4	发行方式	5.00
2.5	发行对象	6.00
2.6	定价方式	7.00
2.7	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8.00
2.8	募集资金用途	9.00
2.9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00
4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0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6	总议案	9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投新集”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18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投新集”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18	买入	99.00	1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